

计划生育
大家谈

对“外来妹”婚育管理情况的 调查与思考

江苏省如皋市计生委

杜桂珍 陈忠明 马兰梅

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发展,近年来,外省来我市婚配落户的育龄妇女(简称“外来妹”)越来越多,她们的婚育状况对计生工作有着举足轻重的影响。如何对“外来妹”的婚育行为进行管理,已成为当今各级政府和计生部门十分棘手又亟待解决的新课题。为此,笔者特组织人员对本市西、南部经济条件较差“外来妹”较集中的薛窑、石庄、江安三个区中15个乡镇246个村1596名90年以来的“外来妹”的婚育状况,进行了专题调查分析。

一、调查内容和方法

调查内容:一是“外来妹”数量及分布情况;二是“外来妹”的婚育状况;三是对“外来妹”婚育管理状况。

调查方法:设计印发了《“外来妹”婚育管理情况调查表》;有乡镇计生办工作人员、村妇女主任等共300多人参加了调查;从1994年4月开始,采取走访群众和走访当事人相结合,依靠乡村计生专线人员调查和笔者亲自调查相结合的方法,对有“外来妹”的户逐户逐人调查登记;层层汇总分项统计测算和分析。

二、调查结果及分析

(一)“外来妹”数量逐年上升,分布广泛,且发展趋势将越来越多。

表1 90年—94年4月“外来妹”婚进情况

年度	90年	91年	92年	93年	94年	合计	按乡 平均数
					1—4月		
人数	53	93	195	796	459	1596	106

从表1可见,近年来到我市这15个乡镇婚配的“外来妹”共1596人,平均每个乡镇106人,且呈逐年上升趋势。15个乡镇中有“外来妹”的村已达到246个,占所查乡总村数的81.45%,且发展趋势将越来越多。这是因为:1. 基层干部、群众抱欢迎态度,他们认为“外来妹”的流入,解决了本地部分大龄男青年的婚姻问题,使他们有了家,安了心,减少了社会不安定的因素;2. 先前婚进的“外来妹”因婚姻较为满意,遂将姐妹、亲戚、朋友、邻居,一带十,十带百,象滚雪球一样带来一大批。一来帮助姐妹成全了婚姻,二来自己也有了伴;3. 目前我市特别是经济较落后的乡村仍有不少大龄未婚青年或残疾青年,他们中的大多数人感到本地找对象无望,纷纷仿效,积极筹款,寻找牵线人,准备从外省找对象。

(二)“外来妹”的特点。

1. 年龄结构普遍较轻。

1596个“外来妹”中初婚年龄结构状况

表2

类别	初婚	达晚婚	达法定	不达	不合法定
	人数	年龄数	晚育年龄数	婚龄数	婚龄数
人数	1561	466	950	145	
占初婚 人数%		29.85	60.85	9.3	

从表 2 可见,“外来妹”的年龄构成普遍较轻,其中不法定婚龄同居的接近 10%,最小的 16 岁。

2. 文化素质普遍偏低。

表 3 1596 个“外来妹”的文化层次状况

文化程度	不识字	小学	初中	高中
人数	241	794	540	21
占总人数%	15.1	49.8	33.8	1.3

从表 3 可见,“外来妹”的文化素质普遍较低,小学以下文化程度的占 64.9%,且大部分“外来妹”的体形矮小,其貌不扬,思想素质、身体素质普遍较差。

3. 大部分来自贫困地区。

表 4 1596 个“外来妹”原籍分布情况

省别	贵州	四川	湖北	湖南	安徽	其它省 (15 个)
人数	893	223	272	96	64	48
%	56	14	17	6	4	3

从表 4 可见,“外来妹”来自全国 20 个省,可算四面八方,其中大部分来自贵州、四川、湖北、湖南、安徽等省的经济贫困、交通不便、信息闭塞、文化落后地区,从这 5 省流入的“外来妹”共 1548 人,占流入总数的 96% 以上。

4. 大部分是花钱“买”来的。

表 5 1596 个“外来妹”婚进所花费用情况

类别	介绍费	给女方 家中	路费 及其他	合计	人均费用
数额 (万元)	111	608	158	877	0.55

从表 5 可见,1596 个“外来妹”的婚进,男方所花费用达 877 万多元,人均花费 5500 元,最高的近万元。少数不法分子利用我地大龄男青年求偶心切的特点,带女上门,骗取介绍费,然后伺机让女方逃跑或转卖别人,造成男方家庭人财两空的悲剧。1993 年,胜利乡周严村 9 组孙某刚花 6000 元从“介绍人”那里“买”来一名贵州“外来妹”准备成亲时,幸有一知情者披露,该女和“介绍人”系夫妻二人,情况败露后,二人仓皇窜逃。贵州、云南不法分子洪定卫、骆建明与我市江安乡左世标、段云友勾结,以介绍工作为名,将云南省 27 名女青年骗至我市,转卖给江安、石

北及附近乡镇的男青年,共索取人民币 7.7 万多元,最近 4 犯均被南通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处死刑,7 月 12 日在我市公开宣判。

5. 大部分“外来妹”思想稳定或基本稳定。

表 6 1596 个“外来妹”的思想状况

类别	稳定	基本稳定	动摇或来后离开
人数	1037	463	96
%	65	29	6

从表 6 可见,1596 个“外来妹”中,思想稳定或基本稳定的 1500 人,占“外来妹”总数的 94% 以上,这是因为:(1)“外来妹”出于对美好生活的向往,认为江苏南通地区条件好,生活富裕,只要能定居,哪怕配偶年龄大一点,身体残一点也不顾忌;(2)男方及其家庭担心花钱“买”来的媳妇生活不习惯,早晚会的跑掉,因而百般关心,使其满意;(3)少数“外来妹”认为婚姻虽不满意,但已结婚生孩,木已成舟,愿凑和着过日子。调查中还发现,思想不稳定的也占一定比例。有的来后,见配偶实在不理想,就伺机逃跑。石庄区高井乡,1990 年以来先后有 28 个“外来妹”出走,最长的两个月,最短的 5 天。该乡铁篱村 5 组石某,1994 年 5 月花 6000 元“买”了一贵州姑娘,尽管男方及其家庭对买来之妻百般关心照顾和对其行动严加控制,结果同居不到 20 天还是逃走了。

(三)“外来妹”的配偶普遍年龄偏大,家庭经济困难。

表 7 1596 个“外来妹”的配偶及家庭情况

基本 情况	家庭经济			本人年龄		兄弟情况	
	好	中	差	25	30	35	户均大龄未婚 以上兄弟至调查时)
人数	98	1009	489	230	308	762	2.5
占配 偶%	6	63	31	14	19	48	—

从表 7 可见,“外来妹”配偶普遍年龄偏大,25 周岁以上的占 81% 左右,35 周岁以上的占 48%,且家庭兄弟多,兄弟中大龄未婚的多,家庭经济条件较差的占三分之一左右。

(四)“外来妹”的婚育管理中出现了“空档”。

表 8 1596 个“外来妹”的婚育管理状况

类别	无婚 姻状 况证 明	无结 婚证	未领 生育 证	户口 未迁 入	不正 常参 加双 月孕 检	应采 取节 育措 施未 采取	计外 生育 未处 罚
人数	104	110	112	630	160	156	26
占总 数%	6.5	6.9	7	39	10	14	23

从表 8 可见,对“外来妹”的婚育管理“空档”较多,未能按标准列入正常管理的占 10%以上。不少“外来妹”无婚姻状况证明,无结婚证,无生育证,户口未迁入的近 40%,有的生育后无措施,不正常参加“双月查”,有的计划外生育了未及时处罚。造成对“外来妹”婚育管理“空档”的主要原因是基层干部中存在这样几种模糊认识:一是认为大龄男青年花几千元讨个媳妇不容易,持同情心,不认真管;二是认为工作难度大,畏首畏尾不敢大胆管;三是认为“外来妹”的户口大多未迁进,生了计划外不上报,上面考核抓不到,可管可不管;四是认为反正允许生一孩,只要计划外二胎控制住,早婚早育不算大问题。以上几种模糊认识不解决,不仅对“外来妹”的管理抓不好,而且对“本地妹”也会带来消极影响,其结果,多年计生工作的成果有可能被大批涌进的“外来妹”冲击掉。

(五)“外来妹”对计生工作带来了较大影响。

表 9 1596 个“外来妹”中初育情况

年龄 结构	初育 总数	晚育 人数	正常生 育人数	早育 人数
初育人 数	1076	320	653	103
占初育 总数%	—	29.7	60.7	9.6

“外来妹”的婚育状况对计生工作的影响主要有:

1. 未婚同居比较普遍。往往见面不几天就同居,结了婚再补办手续或根本不办。从表 8 可见,至调查时未办结婚登记手续同居的有 110 人,占“外来妹”总数的 7%左右。

2. 早育人数较多。从表 9 可见,1990 年以来,1076 个初育“外来妹”中,早育的就有 103 人,占该期初育人数的 9.6%,占所调查 15 个乡镇该期早育总数的 90%以上,个别的 17 岁就生了小孩。

3. 违法婚姻占一定比例。从表 8 可见,无婚姻状

况证明的“外来妹”占 6%以上。这些人当中有不少系有夫之妇又来我市非法同居的。由于现居住地乡村很难弄清她们原来的婚育状况,往往容易造成非婚生育。上海郊县施某,1992 年来我市张黄港乡永隆村 5 组,与大龄未婚男子顾某同居,直至 1993 年施某计划外怀孕 8 个月时,乡村才经多方调查,弄清了情况,原来施某来我市前已先后嫁过 3 个男人,均未离婚,也不属丧偶,且生有 3 个小孩,群众称之为“打一枪换一个地方”。后在我市计生委的干预下,才使问题得到妥善解决。

4. 工作难度较大。一是“外来妹”原籍(民族)与现居住地生育政策不完全相同;二是“外来妹”的婚姻关系大多男大女小,一旦怀孕,要其流引产,工作难上难,群众同情,当事人家庭阻止,他们认为生了孩,有了根,才控得住,担心流了产,分了心,人财两空;三是有的“外来妹”计划外怀孕了就往娘家跑,还振振有词说,反正户口未迁来,你们管不着。而且一旦出走,路途遥远,地址不清,现居住地计生部门很难寻找。

三、思考与建议

计生工作天下第一难,对“外来妹”的婚育管理更难。尽管这 15 个乡镇对“外来妹”的管理比较重视,想了不少办法;但收效不够显著。为此,笔者特建议如下:

(一)统一认识,摆上位置

各级干部,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必须层层统一思想,克服模糊认识,形成共识,要在思想上来一个转变,对“外来妹”婚育行为不仅要管,而且要管好,要真正把对“外来妹”的管理摆上位置,列入日程,常议常抓。

(二)全面清理,区别对待。

各地,特别是“外来妹”较集中的地区,对“外来妹”的婚育情况要进行一次全面清理,并区别情况,分别对待:一是对已达法定婚龄未领取结婚证而同居的,给予批评教育,补领结婚证;二是对办理了结婚登记手续未领取生育证而怀孕的,适当处罚,补领生育证(双方均系农村户口,婚进一年以上女方户口未迁入者,可由男方户籍地政府发给一孩生育证);三是对未达法定婚龄而同居或早孕的,劝其分居,动员采取补救措施,或落实好避孕措施;四是对已有配偶又来我市非法同居的,要责令分居,并交司法部门查处。

(三)统一建档,列入管理

对“外来妹”的计生管理必须按户籍在本地的常住育龄妇女同样的要求进行:一要调查摸底,逐人登记造册,统一建档,做到婚进一个,进档一个,管理一个,并将未达法定婚龄和无婚姻状况证明的列入管理重点,二要将“外来妹”的结婚、生育纳入现居住地统一计划安排;三要签订好计划生育合同;四要落实好避孕节育措施(含已生育及不达法定婚龄同居者),并正常参加双月查;五要对计划外生育(含早婚早育)按规定及时处罚。以上各项管理措施,均应列入管理目标,列入干部岗位责任制,列入计生一票否决制进行考核兑现。

(四)多方配合,综合治理

1. 民政部门要严格把好婚姻状况证明关,对有婚姻状况证明、达法定婚龄以上的,给予办理结婚登记手续,对无婚姻状况证明或不达法定婚龄而非法同居的,要认真清理,严禁有夫之妇流入本地重婚甚至非法生育。

2. 计生部门要凭结婚证和有关婚育证明材料办理生育一孩或照顾生二孩手续。

3. 医院要凭生育证住院分娩,对无生育证者,要及时和有关乡镇联系,并按计划外怀孕作补救措施处理。

4. 公安部门要凭生育证、小孩出生证申报小孩户口。同时要严格把好“外来妹”户口迁入关,对不达法定婚龄、无婚姻状况证明、未办理结婚登记手续的不予准迁;对户口未迁入的“外来妹”要办理暂住手续,列入管理。

5. 政法部门对拐骗、贩卖妇女的不法分子要严厉打击,对重婚的“外来嫂”要严加惩处。

(五)加强培训,启发觉悟

切实加强宣传教育,在启发、引导上下功夫,对“外来妹”管理尤为重要。我市新姚乡定期举办“外来妹”培训班效果很好,各地可以借鉴,以乡或村将“外来妹”集中起来,统一培训,向他们宣传计划生育的意义、好处,宣传我省的生育政策,宣传避孕节育、优生优育知识,宣传致富信息等。同时要在“外来妹”中培养典型,以“外来妹”中的先进人和事教育“外来妹”。

(六)主动上门,综合服务

主动上门服务,是对外来人员管理的较好方法,一般由村妇女主任,组信息员担任,要做到五上门:政策宣传上门;节育合同签订上门;药具供应、避孕指导上门;乳胶试验做上门;扶贫措施送上门。对“外来妹”户中的实际困难,要主动帮助解决,为其排忧解难,如帮助联系婚姻状况证明,女方户口迁入手续,帮助补办结婚证、生育证,帮助寻找致富门路等,使他们感到领了结婚证,户口迁来了,致富门路找到了,有了安全感,对组织也感激不尽,从而自觉实行计划生育。

如何对“外来妹”的婚育行为进行管理,是一个新的研究课题。笔者仅根据这次的专题调查和自己多年计生工作的实践在本文中提出了一些粗浅看法,旨在抛砖引玉,引起领导和同行的进一步研讨和关注。

(上接第24页)而“发达”地区却占有着绝大比例的资源。由人地关系状况引起的生态环境问题,也呈现着这种两极格局,发展中地区生态环境破坏甚至比发达地区更为严重。因此,要建立“可持续”的社会,一方面取决于特定社会的整体发展,另一方面也取决于地区间的合作。

就人地关系与可持续发展的关系而言,为了达到持续发展,必须做到人地关系的相互适应,要做到这一点,又必须采取相应的对策,包括促使人口持续发展和土地利用的持续发展,亦即,首先建立“可持续”的人地关系。

“可持续”的人地关系既包括人口发展的持续和土地利用的持续,还包括一定人地关系下经济进步的持续,亦即人口、土地和经济进步的良性循环。

(作者工作单位:复旦大学人口研究所)